**学校电瓶车安全驾驶承诺书**

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，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认真履行以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严格执行学院车辆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二、不开违法、违规改装、超标电动车；保持所驾电动车运行状态完好，精心维护，安全驾驶，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凭学校发放的车辆通行标牌进出校园，不涂改、挪用、伪造、重领或冒领标牌。

四、按学校规定将车辆有序的停放地下车库，坚决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，不在校园内随意停放。

五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在校内按限速10公里/小时行驶；不载人、不拖带车辆行驶。

六、因本人违反交通法规及上述规定而造成交通事故，自愿接受交通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《学校电动车管理办法》，并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，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管理，文明驾驶，注意安全；若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 分院/班级：

联系电话：